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分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具体负责复试考核工作。

二、调剂工作

2023 年我院接受调剂的专业为全日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030402）。

（一）调剂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即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B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3.调剂至我院的考生报考的第一志愿专业须与接受调剂

专业相近或相同，应在法学学科门类范围内。学院将结合“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调剂考生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等因素进行择优筛选。

(1) 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2) 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门数相同，即初试科目须为 4 门。

(二) 调剂要求

1.所有申请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 4 月 6 日。

2.调剂系统首次开放时间为 12 小时，如未完成招生计划，系统将再次开通（不少于 12 小时），不再另行通知。考生填报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统一为 36 小时，36 小时后可以解锁重新填报志愿。我院将在调剂系统关闭后 24 小时内发出复试通知。

3.首次开放结束后，因已通知复试的考生不参加复试或接受了其他学校调剂等原因，造成首次调剂未足额时，缺额将在现有调剂库内的考生中补充，复试库内考生信息数据不清空。第一批复试结束后，尚有空缺招生名额时，在库内原有考生中调剂。仍然不足的，将再次开通调剂系统，进入第二批调剂。学院均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和系统开放公告，以“调剂系统”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4.调剂考生填报我院志愿时，同时选择其他学院的，只能选择一个学科参加复试。

5.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6.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确认并按要求回复相关信息。

三、复试工作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一志愿考生的要求：总分不低于 365 分，英语和政治不低于 47 分，业务课不低于 75 分，按照不低于 1: 1.2 的比例、初试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

2.一志愿“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要求：总分不低于 314 分，英语和政治不低于 30 分，业务课不低于 45 分，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

3.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不低于教育部划定的 B 类地区分数线。

（二）复试一律采取差额的形式进行，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1.2。

（三）复试时间和形式

一志愿考生：3 月 29 日-4 月 4 日（具体见招生复试日程安排表）。

调剂考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对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内容

考生进入复试环节，统一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科目进行专业课笔试、外语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水平测试（包括口语和听力等）等内容的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1.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时间 2 小时。具体复试科目和参考用书详见《大理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

2.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人文素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着重考查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等。复试时考生要在多套试题中随机抽取一套作答。

3.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包括笔试（单独考试）、专业外语测试（包括口语和听力），两项成绩（各占 50%）合并后折合成百分制计算。

（五）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身份和资格进行现场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报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1.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承诺书、复试证。其中，“复试证”可在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复试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

2.学历证明。应届考生为有效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

验证报告》；往届考生为学历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政审材料），以及大学学习成绩单等。政审材料无固定格式，需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4.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准备的户口册（户主页和本人页）和定向就业协议书（应届本科毕业生为毕业后回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定向就业，往届在职考生为回原单位工作）需提前交研究生处审查。

5.“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准备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需提前交研究生处审查。

（六）违规处理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七）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复试成绩评定：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水平测试（包括口语、听力和外语笔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含），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

（八）复试成绩复议

复试成绩将通过网络或现场等方式进行公布，考生若对复

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复查。

（九）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5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50%，保留两位小数。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00分，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3）×50%。

（十）复试费用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规定执行，每生100元。复试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一律不予退还。

（十一）体检

拟录取考生提供近3个月内本人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的报告作为参考，入学后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拟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根据招生规模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普通计划（含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加分政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类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

志愿分开排序), 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单独排序 (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 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择优录取。

3. 总成绩相同时, 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 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多批次参加复试的, 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不合格者。

(2) 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3) 专业课、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 (包括口语、听力和外语笔试) 中任何一项低于 60 分者。

(4)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所引起的)。

(三) 公示及上报。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确认待录取信息, 学院将成绩录入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研究生处公示拟录取名单无异议后, 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 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四) 复查。开学报到 3 个月内,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严格遵从考

试工作人员关于复试候场、入场、考试、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现场报到抽签决定综合面试环节入场顺序。

（二）复试过程中，提问考生时要求语言规范、准确、简洁、精炼，态度温和，要创造轻松自然的气氛，尽量消除或缓解面试考生的紧张情绪，使面试考生充分发挥正常水平。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事先制定的方案进行考核，保证每位考生在相同的条件下接受测评，机会均等、公平公正，避免偶然因素对测评效果的影响。不得拍照、录音、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发表任何和复试内容无关言论。

（三）记录人员要准确地进行记录工作，打分表上不得有涂改痕迹，若有涂改，必须由监督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招生录取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有关内容及考核情况，以及考生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不得随意向考生承诺，在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将调剂复试录取等信息向考生泄露；不得接受考生及家长的宴请，以及收受考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

（四）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任何信息。

六、纪检监督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全程接受校院两级纪检监督。复试录取期间，学院配合学校巡查人员进行督导

巡查。如出现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位复试考生都要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签订《大理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承诺书》，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大理大学纪委办（监察审计处），监督举报电话：
0872-2219909。

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872-2219801。

七、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八、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古城弘圣路2号

联系电话：0872-2219240

联系人：李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3月28日